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9 年訴字第 13 號

訴願人：葉○○

地址：新竹市○○路○○○巷○弄○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務局

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

代表人：范春鑾

訴願人因政府資訊公開事件，不服新竹市稅務局未於法定期間內為准駁之決定，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14 日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新竹市政府以 109 年 1 月 16 日府行文字第 1090018200 號函檢送訴願人「新竹市政府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至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10 日以新市稅行字第 1090200009 號函檢送「新竹市政府檔案開放應用須知」、「新竹市稅務局檔案應用申請書」及「新竹市政府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供訴願人參酌，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不作為，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次參最高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

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

-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項「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6、7 款「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檔案法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8 條「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 17 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三、稅捐稽徵機關。…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新竹市政府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 2 點「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府檔案，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第 3 點「本府對於申請案件，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第 4 點「本府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 7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

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逾 7 日。」、第 13 點「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之檔案開放應用，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須知。」。

三、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57 號判決「又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法之適用對象限於依照管理程序而經歸檔管理之政府資訊，其餘不具有檔案性質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應適用定義涵蓋範圍較廣之政府資訊公開法，此觀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自明。是於個案中所爭執之政府資訊同時符合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而發生法規競合時，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固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惟觀之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拒絕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之規定，其第 1 款至第 6 款列舉具體事由、第 7 款則概括規定「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作為政府機關援為拒絕提供閱覽、抄錄檔案之依據，經與嗣後訂定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拒絕提供事由相較，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至 6 款列舉規定內容，多可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5、6、7 款所涵蓋，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其他非檔案法第 18 條具體列舉之事由（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亦莫不與上開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之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有關，顯然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比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更為具體、縝密，且多設計例外得提供之規定，係更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目的之達成，是認就人民申請公開之資訊，如具檔案性質者，政府機關除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外，有關拒絕提供閱覽、抄錄或複檔之事由，亦受限制公開規定較嚴格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所規範。」。

四、查訴願人於訴願書行政處分欄所載之本府文號為「府行法字第 1090019723 號」，非屬原處分機關作成之文書，且訴願人於後附之申請書，其中 109 年 1 月 14 日新竹市政府資訊申請書之內容所提「要旨 1. 貴府各局處所職務上取得申請人文書。要旨 2. 貴府各局處所決行上述作成之文書(102 年至今)…要旨 4. 申請人 105 年至今政府資訊申請書

收取及辦理資訊」，其訴願標的應係訴願人就 109 年 1 月 14 日申請書未提供之資訊，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五、次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填具「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向本府等 21 個機關單位申請政府資訊，經本府以 109 年 1 月 16 日府行文字第 1090018200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經檢視訴願人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審認與原處分機關執掌之稅務行政無涉，亦未具體明確表示欲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範圍及件數為何，且原處分機關按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收受之申請案件或公文，結案後均歸檔至檔案室保存管理，屬檔案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檔案，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原處分機關應按檔案法及新竹市政府檔案開放應用須知辦理，原處分機關爰依該須知第 2 點規定以 109 年 2 月 10 日新市稅行字第 1090200009 號函檢送「新竹市政府檔案開放應用須知」、「新竹市稅務局檔案應用申請書」及「新竹市政府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請訴願人如有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請依前開須知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新市稅字第 1096200023 號通知訴願人敘明申請文件檔號、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等，於 7 日內補正，經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7 日補正完成，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17 日新市稅字第 10960006038 號函檢附「新竹市稅務局檔案應用准駁表」函復，並於准駁表載明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下午 2 時前來閱覽或抄錄檔案，惟訴願人並未到場閱覽抄錄檔案。後經原處分機關再次審視訴願人申請之檔案，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以新市稅行字第 1090200021 號函檢送更正後之「新竹市稅務局檔案應用准駁表」，更正 109 年 4 月 17 日新市稅行字第 1090006038 號函檢送之「新竹市稅務局檔案應用准駁表」(109 年 4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詳卷附送達證書)，更正內容為申請序號 2 檢舉「國泰保險」強徵詐術稽徵案，除內部擬稿資料及被檢舉人(國泰保險)營業資訊，因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6、7 款之規定不提供外，其餘資料均同意提供應用。又前開資

訊因涉被檢舉人(國泰保險)營業資訊權益部分,原處分機關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市稅消字第 1096250972 號函(於 109 年 6 月 1 日送達)補通知 7 家營業人於文到 10 日內回復,惟迄今已逾期仍未回復,是以,原處分機關因該項國泰保險營業資訊,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對於納稅義務人之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6、7 款規定,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就此部分資訊仍維持原拒絕提供之處分,依法有據。

六、另參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從而,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決定前,所為 109 年 4 月 24 日新市稅行字第 1090200021 號函檢送之「新竹市稅務局檔案應用准駁表」,其備註載明無法提供使用部份為「1.檢舉「新竹振道」案查無此案件 2.檢舉「國泰保險」強徵詐術稽徵案,抽離內部擬稿資料及被檢舉人營業資訊共 8 頁,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7 款之資料,依規定不予提供 3.葉文富訴願案,目前在新竹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中,原卷已交付新竹市政府,如需調閱,請依訴願法第 49 條第 1 項,逕向新竹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申請。」,此部分駁回處分即屬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續行訴願程序併為實體審查。是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原處分機關因查無檢舉「新竹振道」案或葉○○訴願案卷移訴願審議機關而無法提供,或檢舉「國泰保險」強徵詐術稽徵案因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7 款規定,拒絕其申請等理由,作成部分駁回之處分,即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末查，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訂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應用檔案，惟經承辦人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及 4 月 29 日兩次以電話聯繫訴願人，均表示無法如期前來，亦不願意再另訂時間，迄今未前來辦理檔案應用。是以，原處分機關既已就訴願人申請為准駁之處分送達訴願人，並通知到場提供應用檔案，即無訴願人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上開說明，訴願應予駁回。

八、另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0 日遞送 1 份申請書，申請閱覽卷宗一節，因該申請書欠缺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尚無法認該申請已成立，惟本府已因訴願人之他案閱覽卷宗申請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57069 號函通知其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於本府指定之時地進行閱覽，然是時請訴願人當場補正本申請案之簽名或蓋章，訴願人卻無意補正亦無意閱覽，附此敘明。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訴願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翁曉玲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陳惠美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 0 9 年 月 日
市長 林○○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